

上市公司解除一致行动人后有什么动作有哪些关于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法律法规？-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收购中，十一种一致行动人的举例。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例如：股权控制关系中，只有持股50%以上才属于控制的关系。

如，A持有B60%的股份。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例如：甲持有乙60%的股份，甲又持有丙65%的股份，这种情况下，乙和丙同受甲的控制，因此乙和丙也是构成一致行动人的。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例如：A投资者的一名董事，同时又在B公司担任董事。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例如：A投资者和B投资者，A投资者同时也是B投资者的一个股东。

A和B是一致行动人。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例如：A公司是非银行机构，甲作为投资人要取得B公司的股份，A公司帮助甲融资，这时A与甲就是一致行动人。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例如：投资者同是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这两个合伙人之间就是一致行动人。

(七)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例如：甲欲收购乙上市公司，如果张某持有甲公司35%的股份（超过了30%），同时，张某还持有乙公司的股份，这种情况下，甲和张某构成一致行动人。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例如：甲欲收购乙上市公司，甲的董事张某如果持有乙上市公司的股票的，那么甲和张某就构成一致行动人。

(九)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例如：甲欲收购乙上市公司，如果张某持有甲公司35%的股份（超过了30%），李某是甲公司的董事，另外，A是张某的法定直系亲属，B是李某的法定直系亲属，这种情况下，如果A和B持有乙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那么A和甲，B和甲构成一致行

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七条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持有人的名称、住所；

；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一致行动人

三、借壳上市需要注意哪些实体法律和程序法律问题

国内借壳上市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要点如下：1. 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特殊处理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交易所所有权对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对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在此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2）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值为正值；

（4）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上市公司被ST后，如首个会计年度盈利，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ST；

如首个会计年度仍继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

公司被暂停上市后，如首个会计年度再继续亏损，将被终止上市。

2. 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相关规定2.1 权益披露要求投资者（包括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收购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在5%~30%之间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2.2 收购过渡期对董事会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3 要约收购及豁免条件收购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超过30%的，须以要约收购方式进行收购。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1）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

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2)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如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文件，委托财务顾问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规定3.1对受让方要求如受让方通过转让取得实际控制权，受让方应为法人，且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2转让价格(1) 不低于股份转让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 如国有股东重组上市公司，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根据中介机构对该上市公司股价的合理估值确定。

3.3付款时间要求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转让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3.4审核程序如国有股东转让控制权，须由省国资委报省政府批准后，再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在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国资委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逐步交由省国资委审核。

四、有哪些关于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法律法规？

2022年7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中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制定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其中第二条明确规定登记在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票（不含非流通股），债券，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权证等证券，因发生证券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之一涉及证券持有人变更的，作为过出方和过入方可以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中登公司以上述实施细则规定了因离婚，继承涉及的证券过户登记可以适用非证券交易过户的方式。2022年1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布了关于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的修订通知，对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政策法规和业务规则进行了最新的修订（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其中对于因继承引发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增加了遗赠部分，而离婚财产分割仍然还是属于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的一种。证券非交

易业务的业务流程1.继承所涉证券过户该业务指南的第五章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详细规定了因继承原因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时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及应当注意的问题.其中办理该项业务最重要的文件即能够说明遗产归属的法律文书,这些文书主要包括继承公证书,经公证的遗赠扶养协议,已生效的法院调解书,判决书.而关于继承公证书.除了要求必须符合《继承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外,还需要注意所过户的证券是否存在夫妻共财产分割的问题,放弃继承后再次申请赠与的非交易过户问题以及未成年继承人的说明问题.这些都是通过继承公证的方式办理非交易过户时必须关注的问题,否则可能直接影响了相关业务的顺利办理.2.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该业务指南的第六章第十八条详细规定了因继承原因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时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的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可以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即通过民政局办法离婚证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而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即通过法院出具调解书,判决书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因此,通过不同途径办理的离婚手续,其获得的法律文件也不同.在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时,应特别注意两种不同方式所需要提交的文件.其中特别需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通过民政局办理离婚的申请人,其不但需要提交离婚证,最重要的是要提交经公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另外,如果是通过法院出具调解书,判决书的方式离婚的,则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必须说明股票分割的情况,否则还是要提供公证书.而根据笔者实际的操作经验,公证处一般不对直接对离婚协议书出具公证书,而是基于因离婚而涉及的财产分割内容进行公证,一般公证的文件为《财产分割协议》.

五、一致行动人对股票有什么影响

绝对控股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解除一致行动人后有什么动作.pdf](#)

[《股票卖掉后多久能到账》](#)

[《股票填权后一般多久买》](#)

[《股票退市重组大概多久》](#)

[《股票订单多久能成交》](#)

[《股票开户一般多久到账》](#)

[下载：上市公司解除一致行动人后有什么动作.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解除一致行动人后有什么动作》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60074036.html>